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菏农科教字〔2023〕10号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鲁西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局：

为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3〕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和农民培训实际需求，科学制定2023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和培训班次计划，请于6月29日前将上述材料报市局科教科。12月10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局科教科和市农广校。

联系人：市局科教科：李联正 5622297

电子邮箱：hznykj@163.com

市农广校：侯伟 5624619

电子邮箱：sdhzngx@163.com

附件：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市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扎实做好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强化粮油生产与和美乡村建设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1号）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3〕19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突破菏泽，后来居上”，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不断强化乡村人才支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基础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3年，围绕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种养加农户生产技术技能、生产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村民自治组

织乡村建设发展服务能力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全面助力粮油生产大面积提单产，全面助力农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4290人，其中：省级示范培训409人，市县区两级培训3881人（含“师傅带徒”创新试点学员）。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80%。

（一）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技能

聚焦“两稳两扩两提”要求，紧密衔接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技能确定培训内容，针对种植农户及合作社、生产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生产主体的生产人员，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实施分区域灵活组织、分品种专题组班、分技术专家授课、分阶段针对培训。突出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机械化作业、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农业生产技术技能培训以县（区）为主组织开展，在全力做好粮油生产技术技能培训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棉果菜等经济作物及畜禽水产养殖生产技能培训，并注重发挥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贫困帮扶的重要作用，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员、残疾农民的实用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

（二）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能力

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推进农业产业做大做强、扩链延链，

围绕农村特色产业发展与三产融合开展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重点围绕现代农业产业“三品四化”（品种、品质、品牌，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能力培育，开展生产组织、市场运营、智慧农业、仓储保鲜、信贷融资、风险防控、绿色生产、电商营销、外经外贸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现代农业产业化专业知识培训。倡导应用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相结合、讨论研究与实地考察相结合开展培训，提高培育效能。

（三）增强乡村建设与发展能力

紧紧围绕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国家惠农政策、农村产业发展路径、村庄建设管理、农村事务处置、优良乡风民俗培育、村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等为重点，开展乡村治理实用人才与特色产业发展人才培育。面向村“两委”成员、农村事业发展骨干，面向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冷链物流、文化创意、智慧农业、电商营销等农村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带头人及返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乡村青年、农村妇女、益农信息社信息员等重点人群，优先开展培训，丰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体系。

（四）提升农民素质素养

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开展农民素质素养培训。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

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低碳生产生活、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制定综合素养课程体系，各级农广校或高素质农民培育主管部门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加强农业生产、现代农业技术知识与优秀传统文化的科普宣传，引导农民安全生产、移风易俗，推动形成安全和谐、勤劳向上、绿色节俭、孝老爱亲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三、专项行动

聚焦重点任务落实，依托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采取集中培训、考察实训、分段培训、咨询服务、跟踪指导等多种形式，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切实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着重组织开展好以下专项行动。

（一）积极开展粮油单产提升培训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分解，优先保障粮油生产大县的培育需求，重点围绕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开展良种、良机、良法、良制培训，推技术、提单产。7月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与玉米单产提升培训，围绕大豆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实现大豆生产目标任务县（区）种植户全覆盖；围绕玉米高产优质耐密品种、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开展培训，推进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各县（区）培训组织要结合实际到镇（乡、街）村开展生产技术培训，根据粮油生产关键环节节点，应季节依农时，分段适时开展增产技术

模式应用、生产技能培训与现场教学，夯实提单产促丰收技术技能培训基础。（县级为主组织实施）

（二）适时开展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小麦、玉米、大豆、花生、棉花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飞防植保、田间除草、秸秆精细化还田、田管镇压、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及安全生产规范，在农业生产关键时期，分段分批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丰产丰收。积极参与全省开展的农机手培训专题月活动。（县级为主组织实施）

（三）积极开展绿色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行动。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绿色种养、耕地保护、科学施肥用药、农业减排固碳、智慧农业、节水灌溉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为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增强农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意识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对蔬菜种植户、畜禽水产养殖户，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疫病防控、科学安全用药、病死畜禽处置、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技术培训，提高农民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专项攻坚治理培训，种植面积20亩以上县（区），基本实现线上线下培训全覆盖。（市、县两级为主组织实施）

（四）积极参加产业发展与乡村发展带头人培训行动。围

绕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乡村文旅、网络电商、文化创意等乡村产业经营主体，分类开展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围绕村两委成员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开展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与公共服务能力培训；围绕乡村青年、退役军人、农村妇女及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开展乡村创新创业及特色产业发展培训。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各类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省、市、县三级共同组织实施）

（五）积极开展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留守村民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农民素质素养专题培训班举办试点村，并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教材进行审核把关，全市培训班举办试点村 104 个，培训人员不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计划任务，单独汇总填报信息系统。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并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逐步建立县、镇（乡、街）、村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联系人员网络体系。（县级为主组织实施）

（六）积极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示范行动。在今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按照省厅要求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师傅带徒”等创新工作试点。按照省厅要求，鼓励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单县被省厅确定为开展农民学历教育创新试点县。单县做为试点县要认真组织开展创新示范工作，积极研

究探索，周密组织部署，做好经验总结，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实施和高质量发展。（省、市、县三级共同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省将继续纳入对各市综合考核内容，市也继续纳入对各县区综合考核。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实施方案与培训工作规范的要求，抓好落实，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一）精心组织，提升培育质量。要精心组织、统筹谋划，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与文化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单位的工作联动，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与过程督导。要在前期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精准详实摸底，并根据农民需求与本方案的内容要求，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各培训机构要深入推进分类精准培训，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要求，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培训专题内容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加强对培训师资、培训教材的遴选把关，合理设置班次，提高培训针对性与培训效能。要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规范录入信息，开展项目管理与考核。省级示范培训由省农广校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区要做好参训人员的组织和推荐。市局将继续在各县区自查的基础上，年底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并委托市农广校对培育机构与培训基地的培育质量效果进行评价。

（二）统筹资源，强化体系建设。农广校要在高素质农民培育主管部门部署安排下，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持续提升培

训组织能力，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注重利用乡村振兴优质校、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等优质科技教育资源，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训能力提升。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具有农民高级职称的“土专家”“田秀才”专业特长，根据培训专题需要，积极纳入师资队伍。优先选用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承担实习实训与案例教学，积极打造综合性基地、专业型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相串联的专题品牌培训线路。鼓励农业企业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

（三）规范实施，用好培育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三夏三秋、防灾减损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四）强化服务，抓好典型示范。组织“五新对接”活动，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农民训后跟踪延伸服务，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协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搭建农民发展展示平台，举办技能竞赛、专题论坛，开展优秀学员典型选树、精品课程

评选和培训模式总结，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发展。

附件：1.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2. 2023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次计划表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县区	培训人数计划 (含“师傅带徒弟”)(人)	省级示范培 训(含学历教 育)(人)	市县级培 训(人)	农民素质 素养培训 行动村 (个)
合计	4290	409	3881	104
牡丹区	400	38	362	11
定陶区	335	29	306	7
鲁西新区	200	22	178	4
曹 县	660	63	597	16
单 县	660	63	597	16
成武县	360	35	325	9
巨野县	300	28	272	7
郓城县	440	42	398	11
鄄城县	440	42	398	11
东明县	495	47	448	12

备注：财政直管县培训任务数由省厅分配，牡丹区、定陶区、鲁西新区参考菏泽统计年鉴2022数据，结合工作实际，由市局分配。培训总人数已在省厅分配任务基础上加10%。

附件 2

2023 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批次计划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	培训班次	承办机构	培训专题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备注
	1					
	2					
	3					
	...					
	合计					
	1					
	2					
	...					
	合计					

